

山东省政协历届概况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从
一
书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

新华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苹
封面设计:邵栋

SHAN DONG SHENG ZHENG
XIE LI JIE GAI KUANG



9 787501 123803 >

ISBN7—5011—2380—2/D·423

定价:6.50 元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

山东省政协历届概况

1955 — 1993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新 华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

山东省政协历届概况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编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精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0 印张 230 千字

1993 年 12 月第 1 版 199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7—5011—2380—2/D·423 定价:6.50 元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邵桂芳 王科三
副 主 任 高占坤 王义德 王文波 刘彩文
王启信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奎 曲万法 冷明道 张述存
陈登曦 魏兴隆

主 编 高占坤
副 主 编 张述存 冷明道 王文奎 曲万法
总纂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平 王文奎 曲万法
乔远征 冷明道 李丽蓉
张永臣 张述存 高占坤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振寰 山作启 王 平 王文波
王文奎 王永新 王守堂 王瑞明
冯维国 刘广皎 曲万法 乔远征
冷明道 李丽蓉 邱传远 邱作宽
邹 光 张永臣 张述存 张积军
郑爱国 段贺光 高占坤 郭润来
徐忠甫 鹿谔慧 黄子良 崔景璞
蒋永涛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1983.11~1986.2)

主 任 刘汉彬

副主任 王盛林 卢启明 王震 (至 1984.12)

张纪良(1985.1 任) 黄子良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波

曲万法(1984.9 任)

徐忠甫 潘中立(至 1984.8)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1986.3~1989.1)

主 任 王修智

副主任 王盛林 卢启明

张纪良(至 1986.12)

杨传升(1987.1 任) 黄子良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山作启(1988.12 任)

王文波 刘广皎(1987.5 任)

曲万法 冷明道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1989. 2~1991. 6)

主 任 于德普

副主任 王盛林 王文波 杨传升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山作启(至 1989. 5)

王文奎 刘广皎 曲万法 冷明道

张述存(1990. 2 任)

《山东省地方政权沿革丛书》编纂委员会

(1991. 7~1993. 5)

主 任 王庆新

副主任 王义德 王文波 杨传升(至 1992. 12)

刘彩文(1993. 1 任)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奎(至 1992. 6)

刘广皎(至 1992. 8) 曲万法

冷明道 张述存 张积军(1993. 5 任)

陈登曦(1992. 7)

目 录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 第一节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的建立..... (1)
- 第二节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全体会议
会议的机构与职权..... (2)
- 第三节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的机构与
职权..... (3)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一节 政协第一届山东省委员会 (12)
- 第二节 政协第二届山东省委员会 (23)
- 第三节 政协第三届山东省委员会 (36)
- 第四节 政协第四届山东省委员会 (49)
- 第五节 政协第五届山东省委员会 (74)
- 第六节 政协第六届山东省委员会 (92)

第三章 重要活动

- 第一节 政协第一届山东省委员会..... (113)
- 第二节 政协第二届山东省委员会..... (119)
- 第三节 政协第三届山东省委员会..... (125)
- 第四节 政协第四届山东省委员会..... (129)
- 第五节 政协第五届山东省委员会..... (139)
- 第六节 政协第六届山东省委员会..... (151)

附录:重要文件、资料

- 中共山东省委转发省政协党组《关于加强和改善全省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9)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的意见 (186)
-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员会通知 (191)
-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省委组织部、统战部《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领导职务的意见》的通知 (197)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2)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207)
- 关于邀请省政协和民主党派参加政府重要活动的通知 (215)
- 关于印发《山东省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提案暂行办法》的通知 (216)
- 在全省各界人士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部长金宝珍 (222)
- 省长李昌安同志在全省各界人士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227)
- 在全省各界人士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省政协主席李子超 (233)
-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党的领导,努力把我省政协工作推向前进
中共山东省委书记姜春云同志在全省政协工作会议上

的讲话.....	(244)
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把全省政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省政协主席李子超同志在全省政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261)
省长赵志浩同志在全省政协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73)
解放思想,真抓实干,努力把我省政协工作提高到一个新	
水平	
省政协副主席、党组书记陆懋曾同志在全省政协工作研	
讨会上的讲话.....	(287)
编后记.....	(301)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第一节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的建立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我国逐步形成了以共产党为核心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政协)成立。它代行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制定了共同纲领,组织了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全国人民的意志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1954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已经颁布,共同纲领的基本内容已经列入宪法并为宪法所代替,全国政协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任务已经结束,但它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织继续存在和发挥作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山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协)也经历了一个由代行省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到成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过程。省政协的前身叫“山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于1950年3月成立。1954年12月,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根据政协章程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政协地方委员会的规定,山东省政协于1955年1月正式成立,称政协第一届山东省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到1993年4月,一共进行了6次换届。

省政协成立以来,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历程。自1955年1月至1966年5月,这11年省政协从初建到发展,为我省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从1966年6月至1977年11月,这11年间因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省政协被迫停止了活动。从

1977年12月到1993年4月,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政协由恢复工作到迅速发展,成为我国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成为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大创造,一大特色,一大优势,山东省政协自恢复工作以来,在拨乱反正、巩固和发展我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在推进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中,在促进祖国统一的事业中,都发挥了其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第二节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全体会议 会议的机构与职权

一、全体会议

全体会议是由省政协常务委员会召集的例会,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集。

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省政协的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二)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及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讨论并通过有关的决议;(四)参与对国家和地方重要事务的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二、主席团

在每届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时,审议通过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届间全委会议由本届常务委员会主持。

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审议通过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和常务主席会议主持人名单,审议通过大会副秘书长名单等事项,主持每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安排会务活动,听取情况汇报,组织会议选举,审议提交全体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等。主席团成员轮流担任大会执行主席。

三、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

在1985年3月召开的五届九次常委会议之前,历届历次全体会议均设提案审查委员会,是全体会议的临时工作机构。其成员名单,由主席团或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全体会议预备会议讨论通过。

提案审查委员会的职权是:负责会议期间委员提案的征集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1985年3月以后,除每届第一次会议成立会议提案委员会外,其它全委会议均由常设的提案委员会负责审查处理会议期间的提案工作。

四、秘书处

全体会议设秘书处,下设若干小组。一般分为会务组、秘书组、组织组、简报组、提案组、行政组、新闻组、保卫组等。

秘书处是全体会议的工作机构,在全体会议秘书长主持下处理有关会务工作。其主要职权是:负责会议的通知、报到、编组,安排会议议程、日程,起草会议文件,组织大会选举,安排会议期间的党组织活动,编写会议简报、会议信息,综合会议讨论情况,征集、审查、整理和印发政协提案,处理来信来访,负责会议的生活服务、宣传报道和安全保卫工作等。

第三节 政协山东省委员会的 机构与职权

一、常务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

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召开并主持本届全体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由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审议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二)组织实施政协章程和全国政协所作的决议;(三)执行全体会议的决议,完成全体会议规定的各项任务;(四)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等重要活动;(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省委、省人大常委会或省政府的重要建议案;(六)协商决定

省政协的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和人选；(七)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省政协的副秘书长；(八)决定省政协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九)联系和指导市、县政协的工作。

省政协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进行工作。

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二、委员会和工作组

政协的委员会和工作组建设，有一个历史沿革的过程。中共十三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后，六届省政协从面临的形势和承担的任务出发，对工作机构中的委员会和工作组作了较大调整。撤销了工作组委员会，保留了原有的提案、学习、文史资料、祖国统一联谊四个委员会，增设了经济科技、文教卫生、社会政法三个委员会，共组成七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省政协的常设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分设若干工作小组进行活动。

1. 提案委员会

在1985年3月之前，称提案审查委员会，是全体会议的临时工作机构。为了加强对提案工作的领导，不断提高提案质量和办案效率，1985年3月召开的省政协五届九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省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1988年4月，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成立了提案委员会。它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提案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人选由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的人事任免，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提案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全委会议提案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二)征集、审查、交办提案；(三)督促并协助承办

单位办理与落实提案；(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搞好宣传报道，指导和推动全省政协提案工作；(五)向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报告工作。

2. 学习委员会

自省政协成立以来，每届都成立学习委员会。1988年4月，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专门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是其中之一。它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其成员由省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和省级各民主党派、各方面代表人士及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学习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学习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省政协学习计划，组织和推动委员及各界人士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学习交流业务和科学技术知识，增强为祖国服务的才能；(二)开展对学习工作的调查，研究解决学习中的重大问题；(三)加强同全省各级政协学习委员会、省级各民主党派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联系，交流学习工作经验；(四)根据学习要求，组织调查、参观和报告会活动；(五)组织中心学习组和各直属学习组的学习活动；(六)及时向上级和有关方面反映学习中提出的意见、问题和建议；(七)编印有关学习资料。

3. 文史资料委员会

1959年，经省政协二届一次常委会议批准，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成立。它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其成员由省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及有关专业人员组成。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1988年4月，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专门委员会，其名称改为文史资料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经省编委批准，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与文史编辑部

(事业编制)合署,实行一个机构两个名称。

文史资料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贯彻执行全国政协召开的文史资料工作会议精神和有关规定、要求;(二)审定由文史资料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全省文史征集、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审定和签发文史资料选辑和专辑的付印稿件;(四)向省政协有关会议报告工作;(五)对市、县政协的文史资料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4. 经济科技委员会

经济科技委员会,是1988年4月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后成立的。它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经济科技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工交、财贸、农林、城建、科技等若干工作组,作为委员分别进行工作活动的具体组织形式。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经济科技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根据省政协全委会、常委会决议精神,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二)组织经济科技界委员就党和国家及地方经济科技方面的方针、政策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和视察,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也可写成提案;(三)年终进行工作总结,并向主席会议、常委会议或全委会议报告工作。

5. 文教卫生委员会

文教卫生委员会,是1988年4月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后成立的。它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文教卫生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委员会设立若干工作组和书画之友社,同时设立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文教卫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研究拟定年度工作计划;(二)密切同文教卫生、体育界委员的联系,通过定期走访和召开座

谈会的办法,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反映;(三)组织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体育界的委员和有关人士,通过参观考察、专题调查、研究论证等形式,就全省文教卫生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和群众共同关心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四)积极组织各方面的专家开展咨询服务活动;(五)向主席会议、常委会议或全委会议报告工作。

6. 社会政法委员会

社会政法委员会,是1988年4月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后成立的。它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委员会下设民族、宗教、华侨、妇女、法制5个工作组,作为委员会分类进行活动的具体组织形式。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

社会政法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二)组织社会政法界的委员,就国家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和社会生活及统一战线内部,特别是法制建设、妇女、民族、宗教、华侨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和重要问题参与协商讨论,有计划地进行各种形式的调查研究,向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三)密切联系委员,开展咨询服务活动;(四)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并向主席会议、常委会议或全委会议报告工作。

7. 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

1985年9月,经省政协五届十二次常委会议批准,成立了祖国统一联络委员会。其前身称“对台宣传委员会”或“对台工作委员会”。它是在常务委员会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的常设工作机构。1988年4月,省政协六届二次常委会议决定成立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之一。其成员由省政协副主席、常务委员、委员和省级民主党派、有关人民团体的代表人士及有关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人选由常务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